

復審人 林惠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23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8 年至 89 年間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園女子監獄）執行。桃園女子監獄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偽造文書前科紀錄，復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2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目前已服刑逾 70%，並自 110 年 12 月起擔任視同作業員至今，共獲得 7 張獎狀及加分，無任何違規紀錄，原處分漏未審酌復審人在監行狀，及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情況良好；對於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部分，被害人均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也未向復審人主張相關損害，逕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自屬裁量濫用；與復審人同時期服刑且犯同類型之罪之其他受刑人，仍受許可假釋處分，顯未依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2721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連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偽造文書罪前科，復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目前已服刑逾 70%，並自 110 年 12 月起擔任視同作業員至今，共獲得 7 張獎狀及加分，無任何違規紀錄，原處分漏未審酌復審人在監行狀，及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情況良好」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對於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部分，被害人均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也未向復審人主張相

關損害，逕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自屬裁量濫用」一節，按原處分之作成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對犯罪行為之賠償、規劃、修復情形，於法無違。末稱「與復審人同時期服刑且犯同類型之罪之其他受刑人，仍受許可假釋處分，顯未依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之部分，因假釋審核應考量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各受刑人未竟相同，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